**滨河花苑二期工程质量维修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滨河花苑二期工程质量维修工程**

**招标公告**

## （招标编号：YZHD20231116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长治市

**1、招标条件**

本滨河花苑二期工程质量维修工程(招标编号:YZHD202311167),招标人为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滨河花苑二期工程质量维修工程

建设地点：屯留县建设北路西，原木材公司以北。

工 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工程按一个标段组织招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11月13日19时00分--2023年11月20日19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息）

获取方法: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文件发售期间内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6日9时00分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使用“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并上传经CA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 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

**6、开标时间、地点**

6.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方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网上开标。

7、**其他公告内容**

7.1本次招标公告在“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7.2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0351-7035035）。

7.3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电子开标时需要进行线上解密操作，请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使用CA进行在线解密。请各位投标人提前从平台首页下载相关操作指南，熟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如遇问题请致电（15835533687、0355-5968638或0355-6060345）。

7.4投标人网上流程操作如下：注册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台审核通过---参与项目---根据项目公告要求提交获取资料---审核确认（审核电话：18535574240）---获取文件（需绑定CA数字证书）---下载文件---制作文件---上传文件。

7.5需上传资料：授权委托书（针对本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做成一份文件（PDF格式）上传。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3903556474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0355-6919888

#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滨河花苑二期工程质量维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屯留县建设北路西，原木材公司以北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工程按一个标段组织招标。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达到合格标准 。详细情况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信誉要求: 同招标公告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同招标公告其它要求: 同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 |
| 1.10.1 | 投标答疑 | 不召开□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0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1.分包内容:2.分包人资质要求:3.分包方式:4.分包估算价: |
| 1.12 | 偏 离 |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有（含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0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06日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无 □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5万元；（1）、电汇、支票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投标保证金凭证：转账单开户名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账 号：0505009319200005152行 号：102164000934（2）、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分为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可以由以上具有资格出具保函机构开具的相应金额保函替代现金。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函的扫描件。 |
| 3.5.3 | 近年已完成的同类型工程的年份要求 |  5 年（2018年11月-2023年11月），己完成是指主体竣工验收时间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评标 份；电子评标壹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在线提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按“投标须知正文”5.2项规定的开标程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评标专家库长治市网络终端市发改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有效投标人≤7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7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 |
| 7.3.2 | 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同类型工程 | 同类型工程是指：维修工程 |
| 10.1.2 | 不良记录 | 不良记录是指已经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其它证明材料不作为依据。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820851.92元；（2）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1290935.31元；（3）措施项目费合价：254497.42元。 |
| 10.3 “暗标”评审 |
|  |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采用，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要求，“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补1”要求编制不要求 |
| 10.5 中标公示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日 |
| 10.6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编制招标文件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11 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CA证书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 则**

1.1 建设规模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的；

（2）投标人为本工程提供勘察或设计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投标人为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参股或互相任职的；

（5）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限制期限内的；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对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答疑)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网站“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随时关注网站平台信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投标保证金凭证；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期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备案信息）、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壹份，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单位电子标书解密；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宣读最高投标限价；

（7）抽取合理性评审的下浮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最低分值比例；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6、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合理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办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确定中标人后将书面评标报告送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投诉**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拆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2596.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州支行

账 号：139240682821

**1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签章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备案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资质证书副本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查询页面截图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它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1.3 |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总报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
| 2.1.4 | 清标评审标 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 算术性评审 |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形成清标成果，按照规定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
| 单价或合价遗漏 | 遗漏是指投标报价某一子目的单价或者合价遗漏，遗漏修正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一）单价遗漏且合价正确，以合价为准，修正遗漏单价。（二）合价遗漏且修正该合价不改变总报价的，以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修正合价；合价遗漏且修正该合价将对总报价产生影响的，不予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
| 重大偏差 |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二）未经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和质量标准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五）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六）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 不平衡报价 | 不平衡报价是投标人根据自身施工管理能力、施工技术以及以往施工经验等，对报价的一种差异调整。不平衡报价评审只进行分析，对可能存在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分析结果写入评审报告，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 错项 | 错项是指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中产生的错项。因招标人原因产生的错项不得作为评审或者判定投标文件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因投标人原因产生错项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55**分施工组织设计：**25**分投标人资信：**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合成方法 | 合成方法详见“附件1 二、投标报价评审（三）评标基准价合成”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理论成本评审2.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确定（合理性评审）3.评标基准价合成4.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标准要求和方法详见“附件1 二、投标报价评审” |
| 2.2.4（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1.施工方案15分 | 评审标准要求和方法详见“附件1 三、施工组织设计” |
| 2.保障措施5分 |
| 3.计划安排5分 |
| 2.2.4（3） | 投标人资信评分标准 | 1.投标人良好记录11分 | 评审标准要求和方法详见“附件1 四、投标人资信” |
| 2.项目经理良好记录9分 |
| 3.投标人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评标程序 | （一）评标准备。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方法和评审表格。投标文件基础数据整理分析（清标）。（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性错误修正、判定初步评审不合格情形等。（三）详细评审。理论成本评审、报价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资信评审等。（四）根据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五）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六）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3.1.3 | 废标条件 |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3款 |
| 补1 | 电子评标 | 1.采用电子评标，招标人应当提供与电子招标文件一致的固化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电子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2.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
| 补2 |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信认定依据 | 1.项目经理与企业同类型工程不能是同一项，应分别提供。2.投标人和项目经理同类型工程,以同一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或协议书）、主体竣工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3.同类型工程：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0.1.1款。4.良好记录是指质量、安全、管理、个人方面的良好评价。质量方面：质量奖、优质结构工程；安全方面：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项目；管理方面：优秀建筑业企业、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企业、科技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建设科技重大成果登记、施工工法；个人方面：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5.不良记录是指已经被处罚或被通报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6.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文件的复印件应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7．本办法资信是指已经“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资信。 |
| 补3 | 特殊情况处置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连续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标人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应当共同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3.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5.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确定中标人后将书面评标报告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6.签定合同前，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停止其在山西省内一年投标资格；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停止其在山西省内半年投标资格。7.中标通知书内容、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 补4 | 合理性评审下浮率 | 随机抽取：房屋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3%～6%；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3%～8%；□招标人明确下浮率为 %。  |
| 补5 | 评标基准价合成 | □1.评标基准价=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15%十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第二的投标报价×10%+资信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15%+资信评分第二的投标报价×5%+其它合成范围内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5%(先评审技术标和资信标，并列的报价低的排序在前)。2.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权重+合成范围内随机抽取9家投标报价(不足的全部抽取)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权重。权重为最高投标限价占70%,60%,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30%,40%,50%。参与评标基准价合成的投标报价家数和权重现场由评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确定。□3.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内随机抽取9家投标报价(不足的全部抽取)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补6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最低分值 | 随机抽取：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最低分值为其总分的60%～80%之间的任意比例(取整数)□招标人明确最低分值为其总分的 %。 |

## 二、综合评估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清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合成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资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1：**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将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资信具体量化，赋予相应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的方法。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一、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

（一）投标报价55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25分

（三）投标人资信20分

**二、投标报价评审（55分）**

（一）理论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出现低于下列指标之一的，启动理论成本评审，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理论成本，低于理论成本的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5%的；

2.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85%的；

3.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合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措施项目费合价70%的；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的。

判定方法：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材、机合价和措施项目费中人、材、机合价之和减去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人、材、机合价之和的差值记为M，M为负值且│M│大于投标报价利润的，判定为低于其理论成本。

（二）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确定（合理性评审）

当投标人≥5家时，去掉投标报价总价最高的20%家数（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数（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人＜5家时，则全部投标报价总价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作为参加评标基准价合成和评标的合理最低价。

房屋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3%～6%，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3%～8%。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率，也可以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下浮率取整）。

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合成，低于理论成本指标的进行理论成本评审。

（三）评标基准价合成

1.评标基准价＝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15%＋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第二的投标报价×10%＋资信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15%＋资信评分第二的投标报价×5%＋其它合成范围内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5%（先评审技术标和资信标，并列的报价低的排序在前）。

2.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权重+合成范围内随机抽取9家投标报价（不足的全部抽取）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权重。

权重为最高投标限价占70%、60%、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占30%、40%、50%。参与评标基准价合成的投标报价家数和权重现场由评标委员会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内随机抽取9家投标报价（不足的全部抽取）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招标人可根据具体工程选择适当的评标基准价合成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4.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四）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55-偏差率×100

**三、施工组织设计（25分）**

（一）评审因素及赋分

1.施工方案15分。

包括：拟招标工程施工总体方案（0-3分）；关键部位施工方案（0-2分）；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0-1分）；冬雨季施工方案（0-1分）；降排水方案（0-1分）；夜间施工方案（0-1分）；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0-1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0-1分）；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0-1分）；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0-1分）；新技术应用方案（0-1分）；其它方案（0-1分）。

2.保障措施5分。质量（0-2分）；安全（0-2分）；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0-1分）。

3.计划安排5分。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0-2分）；项目班子配备情况（0-3分）。

（二）评审要求

1.招标人根据拟招标工程实际需要确定评审项，也可适当增加评审项，但不能有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形。评审项每项分值不小于1分（取整），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以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性、满足性为评审要点。

3.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建筑施工规范（经批准的除外）内容或者存在雷同情形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最低分值为其总分的60%-80%之间的任意比例（取整数）,具体比例可以由招标人提前确定或者在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废标或最高分、最低分的，应当注明评审依据或理由，没有依据或理由的评审结果按无效处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四、投标人资信（20分）**

（一）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

 1.投标人良好记录（11分）

投标人近5年承担过一项与拟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得2分。该同类型工程有质量和安全方面良好评价的，国家级各加2分、省级各加1.5分、市级各加1分；投标人近2年有管理方面良好评价的，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投标人近1年为省级优秀骨干企业的加2分，骨干企业的加1分；投标人近一年无不良记录的加1分。以最高分记，不累计。

 2.项目经理良好记录（9分）

项目经理近5年承担过一项与拟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得2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副经理的得1分。该同类型工程有质量和安全方面良好评价的，国家级各加2分、省级各加1.5分、市级各加1分；项目经理近2年有良好个人方面评价的，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项目经理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加1分。以最高分记，不累计。

3. 投标人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

（1）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近一年有一次被处罚的不良记录，在投标人资信总分中扣2分，扣到0分为止。

（2）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近一年有一次被通报的不良记录，在投标人资信总分中扣1分，扣到0分为止。

（二）评审要求

1.同类型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人确需划分的，一般不得超过拟招标工程规模标准的50%，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考核投标人和项目经理各一项同类型工程。

2.本办法“近”是指从开标日起计算的时间。

3.本办法资信是指已经“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资信。

4.本办法良好记录是指质量、安全、管理、个人方面的良好评价。质量方面：质量奖、优质结构工程；安全方面：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项目；管理方面：优秀建筑业企业、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企业、科技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建设科技重大成果登记、施工工法；个人方面：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5.本办法不良记录是指已经被处罚或被通报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6.投标人应将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7.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形,变更前后项目经理均按有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认定。

8.本办法在建工程是指主体工程未竣工的工程。

**五、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和投标人资信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滨河花苑二期工程质量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河花苑二期工程质量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屯留县建设北路西，原木材公司以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滨河花苑二期工程屋面防水、外墙饰面砂浆、商铺外墙干挂石材、5#前挡土墙及地下管网的质量问题维修事宜，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开工日期为 ，竣工日期为 。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

2、验收标准为：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该项目中各方的协调工作。

（2）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并责令承包人整改。

（3）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质量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2、承包人权力和义务

（1）保证工程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3）接受发包人代表对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如发现的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

（4）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5）工程完工后，应书面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配合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6）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七、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款项待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两年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

八、工程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清单计价，计量依据按照发包人签发的施工图、施工方案、洽商单及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签证单为依据；计价标准按施工同期《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长治工程造价信息》和人工费标准执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人工费随政策性调整而调整。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屯留地区的信息价执行，如施工同期屯留地区信息价没有的,执行长治市地区的信息价；如以上都没有的,按照双方认定的市场价格执行，最终以审计为准。

九、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申请。发包人接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

十、质量保修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防水工程5年，其他工程2年。

十一、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屯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人编制。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 工程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工程为单位编制，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是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5.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1.5.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1.5.2《山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1.5.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1.5.4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5.5拟定的招标文件；

1.5.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5.7其他相关资料。

**2、招标控制价**

2.1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2018定额（调整版）:

2.1.1《计价规范》和《实施细则》；

2.1.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2.1.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和常规的施工方案；

2.1.4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和相应的计价办法；

2.1.5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2.1.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

2.1.7省、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定期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信息；

2.1.8其他相关资料。

**3、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封面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造价**

**招标人: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授权人： 或者其授权人：**

 **（签字或者盖章） （签字或者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注：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造价员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表一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2）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4）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表二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页 小 计 |  |  |
| 合 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第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它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四

**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详见明细表 |
| 2 | 暂估价 |  |  | 详见明细表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详见明细表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详见明细表 |
| 3 | 计日工 |  |  | 详见计日工表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2.结算金额以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表五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以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当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六

**材料暂估单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暂估（元） | 确认(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七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八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四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总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九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十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税 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第六章 图 纸**

**一、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工期：60日历天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建设地点：屯留县建设北路西，原木材公司以北 。

1.3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见附件A。

1.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它资料和信息数据：

 。

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

2.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部分。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部分。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其它： 。

6.2 文明施工

6.2.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2.2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它要求：

7、治安保卫

7.1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2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3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它要求如下：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它要求：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9.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它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试验和检验

1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1.2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计日工

12.1 关于计日工的其它约定： 。

13、其它约定

其它约定内容：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 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其它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  |
| --- | --- |
| 序号 | 规程、规范、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 施工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上述报价中,包括:

分部分项费￥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不可竞争费￥ 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

投 标 人：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合 同条 款 | 约 定 内 容 | 备注 |
| 1 | 施工准备时间 |  | 签订合同后（ ）天 |  |
| 2 | 误期违约金额 |  | （ ）元/天 |  |
| 3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合同价款（ ）% |  |
| 4 | 提前工期奖 |  | （ ）元/天 |  |
| 5 | 施工总工期 |  | （ ）日历天 |  |
| 6 | 质量标准 |  |  |  |
| 7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元 |  |
| 8 | 预付款金额 |  | 合同价款的（ ）%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合同价款的（ ）% |  |
| 10 | 进度款付款时间 |  |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天 |  |
| 11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天 |  |
| 12 | 保修期 |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投标函附录二**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复印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山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要求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它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包括：拟招标工程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降排水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其它方案。

（2）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3）计划安排。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三）投标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四）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七）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八）其它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本表后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备案信息）、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1、同类型工程指维修工程。（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或协议书）、主体竣工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3、资信证明材料：已经“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资信截图。

4、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投标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 程 情 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人员证件扫描件** |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专 业 |  |
| 在建和近五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 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同类型工程指维修工程。（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或协议书）、主体竣工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3、资信证明材料：已经“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服务或监管平台、诚信信息平台”公布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资信截图。

4、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近五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 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八）其它资料**

**<一>企业和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获质量奖情况**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二>企业和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获安全文明奖情况**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三>企业和项目经理上年度获优秀奖情况**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四>企业和项目经理近一年市场行为考核情况**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备注:1、市场行为考核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结论；

 2、获质量、安全奖的项目应与“（二）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致”；

 3、附企业和项目经理年度考核结论、获奖证书、评选结果文件及网上公告下载件的扫描件。

**<五>企业其它资信情况**

1、投标人近一年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近一年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3、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4、其 他

备注：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